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86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至堃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75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至堃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柒玖零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5年內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其行為殊屬不當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790公克）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周勁甫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
10 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2年度偵字第37504號

14 被 告 陳至堃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2
16 樓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1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至堃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
22 品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持有，竟仍基於非法持有第二級毒
23 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14日前某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24 ○路0段000號附近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綽號「小季」之
25 成年男子，以新臺幣1000元之代價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26 他命1包而持有之。嗣於112年1月14日0時56分許，行經新北
27 市板橋區重慶路278巷口，因另案通緝查獲，當場扣得第二
2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790公克）。

29 二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陳至堃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

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
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。足認
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
淨重0.0790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沒
收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檢 察 官 劉 文 瀚